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89號

原告 張盈豐

被告 王○清 (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

法定代理人 王○靜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○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壹拾陸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王○清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8時5分許，在土城區裕民路200號前運球時，疏未注意道路上有人車通行，致球體滾至路中，適原告騎乘機車經過上址閃避不及，壓過該球後摔倒在地，原告因此受有左胸第3、4、5肋骨骨折、左膝挫傷併表淺擦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，而被告王○舜為王○清之法定代理人，為此爰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0,212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5月16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33643648號函附之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實。再王○清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年僅10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王○舜為其法定代理人乙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從而，

01 本件王○清既有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事實，則
02 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
03 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核屬明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其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0,212元等語，且原告因本件
05 事故，經醫囑建議休養6週，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之診斷證
06 明書在卷可憑。再就原告收入以1個月46,880元認定乙節，
07 原告已表示並無意見，而王○清固辯稱原告如休養1個半
08 月，為何仍領有薪資等語，然亦未就原告上開薪資表示爭
09 執。就王○清上開辯詞，原告則主張其請病假，仍受有半薪
10 等語。按所謂不能工作之損失，係以侵權行為發生前後之收
11 入、所得之差額，為其損害額，本件原告既自陳不能工作期
12 間受有半薪等語，故就其所領取之半薪部分，揆諸上開說
13 明，即不能謂受有損害。準此，本件原告就不能工作所得請
14 求之賠償金額，應為32,816元（計算式：46,880元/30×42/2
15 =32,816元）。

16 三、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
17 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
18 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、經濟情
19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
20 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王○清侵權行為之態樣即
21 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
22 撫金40,000元，尚屬合理。

23 四、末查，本件原告已自被告處受領和解金20,000元及紅包5,00
24 0元等情，為原告所自陳，上開金額之性質，核屬損害賠償
25 之預付金，自應予以扣除，故本件被告實際所得請求被告連
26 帶給付之金額，應為47,816元（32,816元+40,000元-25,0
27 00元=47,816元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30 法 官 陳 彥 吉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林宜宣